

考教师资格，不能单想着就业

□ 王传涛

了山东人对于教育这份事业以及教师这个职业的推崇与热爱；二是体现了当下社会对于教育的重视，教师地位也得到了提升；三是教育的薪水将得到较好的传承。

然而，站在整个社会层面去解读“山东人最爱当老师”，恐怕也会“横看成岭侧成峰”。“最爱当老师”，也就是更多的人愿意进入到体制之内吃公家饭。许多人可能是看中了老师这个职业的“铁饭碗”属性，且工资收入随着职称收入只升不降……至于其中到底有多少人真心愿意去从事教育事业，恐怕也并不乐观。

考教师资格证，可能与理想无关，对相当一部分人而言，只是增加一次就业机会，至少是可以选择的机会。在每年都是“史上最难就业季”里，这也是一种无奈之举。对于这种行为，我们

无需在道德上谴责，但是，对于教育事业本身，却必须要有更多的思考：一是教育事业是一份崇高的事业，必须让更多的优秀人才进入到这个行业之中；二是教师资格证作为一个“入门”考试，还是要起到选拔的作用，而不应该只让会考试的人拿到证，更要让真心愿意付出、有教师潜质的人拿到证。

当然了，拿到教师资格证与真正成为教师还有很远的距离。但是，当教师资格证的考试与培训，和其他所有行业的考试与培训一样成为了一门产业，那么，有一些问题就需要防范。从教育这个行业，就不能单方面地成为一些大学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的一个方案或路径，正所谓“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也”，教育行业本身需要高山仰止，需要让优秀的人进入，而不需要无

限低门槛化。

学高为师，身正是范——许多师范大学的墙上，都有这样的标语。因此，从事教师这个职业的人，必然不只是有学历，而更是做到“身正”。比起“授业”、“解惑”这两项基本的工作任务，教师更要承担起“传道”的重任，这里的“道”，包罗万象，但最为根本的就是千百年以来中国人形成的优秀道德与道统。做到这一点，显然不只是一个教师资格证就能解决的问题。

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包括走上工作岗位之后，教育管理部门以及各个学校也都应该努力让教师这个群体成为整个社会中最优秀的一部分人。教育作为百年大业，关乎一代又一代人的成长，来不得马虎。

体检“罗生门”当启动调查程序

□ 陈广江

在今年广东省公务员考试中，陈建忠总成绩位居第四名，其职位也正好招4人。然而，他被血常规中偏高的白细胞、中性粒细胞卡在在了体检环节，3次组织体检均不合格。在官方组织的体检前后，陈建忠自行前往了4家三甲医院验血，其中包括曾对其作出体检不合格结论的两家医院，结果4次均合格。清远市人社局称，自行体检的结论无效。(11月9日《中国青年报》)

短时间内，同样的身体，同样的血液，甚至是同样的医院，结果3次组织体检均不合格，而4次自行体检却都合格，差距咋这么大呢？

组织体检和自行体检的云泥之别，已对社会常识构成了挑战。陈建忠以及大家百思不解和强烈质疑视为一种本能反应，数据本不会说谎，之所以有这么大差距，一定是数据产生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澄清，不仅会重创组织体检和公开招聘的公信力，还会深深刺痛社会敏感神经。现在，最重要的是把疑云解开，关于体检“罗生门”，给陈建忠和社会一个合情合理的交代。否则，不管是否递补为下一人，都无法堵住悠悠众口。

目前，体检事件已造成一定影响，无论如何，有关方面都应启动调查程序。否则，将严重影响当地有关部门的公信力。

允许“兼职兼薪”把握好“适度”原则

□ 张玉胜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指出，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包括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11月8日《法制晚报》)

中央两办出台《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是对科研的体制性“松绑”举措，契合了“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和“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其扫清科研障碍、解放生产力的激励作用，丝毫不逊于政策性扶持。不过，允许科研人员和高校教师从事兼职兼薪活动，必须准确理解和把控《意见》给出的“适度”原则。

首先是“做好主业”。兼职兼薪只能是在全力把主业做好和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进行，确保“主业”、“副业”两不误，而不是不务正业地一味“捞外快”。其次是“依法依规”。政策赋予了科研人员和高校教师的兼职合法性，所在单位就当对其享有的权利、应尽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明晰界定，约法三章，比如不得泄露技术秘密，不得损害或侵占单位权益，不得逃避社会责任等。建立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既可规避暗箱操作，也助推当事人自律，方便群众监督。三是“量力而行”。兼职兼薪毕竟消耗时间、体力和精力，兼职兼薪也需量力而行，适可而止，不能以透支健康为代价。

热点快评

11月5日，2016年下半年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开考，记者从山东省招考院获悉，这次考试山东省共报考400406人，位列全国第一。这一数据与2016年上半年报考情况相比，报名人数增加121514人，增幅为43.57%。(11月7日《生活日报》)

火热的数据很容易被解读成一种现象——山东人最爱当老师。这自然是一件好事，一是体现

“卖房毁约被判赔”让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 张国栋

房屋的价格波动明显，一些卖家在售出房屋后不久却发现房价大涨，想方设法想要毁约。翟女士在今年年初就签订合同，买了高先生的一套房子，并支付了定金和中介费。岂料一个月后，高先生竟以妻子不同意为由反悔。翟女士无奈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近日海淀法院对此案宣判，判决高先生赔偿违约金89万元及中介费12万元。(11月9日《北京晨报》)

眼见房价大涨，“钱”景看好，作为卖家的高先生却故意寻找借口，不想卖房了。如果这只是私下想毁约也罢了，可在合同已经签订，买家已支付了定金和中介费的情况下，这就是典型的“卖房毁约”行为。好在合同不是儿戏，法律不是摆设。更好在法院没有偏袒没有妥协。而是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判决高先生退还定金30万，并赔偿翟女士违约金89万元和中介费12万元。这对翟女士而言，应该是讨回了公道，对高先生而言，则可谓偷鸡不成蚀把米，赔了夫人又折兵。

“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起案件的判决就让人感受到了公平正义。之所以这么说，就在于同

样的案件，许多判决结果却总有出入甚至大相径庭。

虽然“诚实守信”是民事法律中的黄金原则，签订了合同，就不应该反悔，更不应想方设法去毁约，无论价格是涨还是降。否则，必然伤害整个市场秩序，增加很多社会成本，乃至诱发社会不安定因素。

可现实问题在于，尽管法律是神圣的，契约是严肃的，不应该通过毁约这种不诚信的手段获利，但卖家为了追求更高的卖价而故意耍起了无赖，该承担怎么样的责任？之前法院的判决也不统一。有的法院判决卖家退还定金，或者只是象征性地支付一点违约金了事，而鲜有类似的“被判赔”。这其实只是“点到为止”，既不能解决根本问题，也很难谈得上法律应有的，要让人感受得到的公平正义。

可以预见，伴随房屋的价格波动明显，“卖房毁约”或者“买房毁约”的恐怕不少见，如何才能让彼此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不能钻法律、合同的空子，不能通过故意毁约来套利，已是一个现实命题。可以预见，只有让毁约者付出更多的代价，受到沉痛打击，他们才能长点记性，才能以儆效尤，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让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漫画

作者/ 唐春成



李先生反映，11月5日凌晨1时许，他回家时将车停放在社区内的路边。6日清早，他发现左边两个轮胎瘪在地上，两个气门芯也不见了，后来修车花费了110元，还耽误了上班。李先生称，他看见被放气的车至少有10辆，包括一辆垃圾清运车。某社区居委会书记张斌告诉记者，这些车的轮胎被放气，是居委会为治理车辆乱停乱放，不得已安排安保人员所为。

车位少无疑是乱停车的根源，但放气治理乱停车，是社区管理者把自己凌驾于居民之上，最后只能事与愿违。管理乱停车，既要有惩戒机制，还要有奖赏机制，前提是有法可依，不能侵害居民应有的权益，不能为了治理乱停车而损害了居民正当的便利性。

(11月6日《楚天都市报》)

第1等事

□ 秦玉峰

不久前，中国中药协会阿胶专业委员会在北京召集了“复方阿胶浆临床药理研究研讨会”，很多中医药专家，包括国医大师金世元先生，都莅临现场。我本来要去出席，还有一个致词，但因临时的公务缺席了。这个研讨会“复方阿胶浆”和我个人都很重要，以致我至今依旧对缺席深感遗憾。

很多人并不了解复方阿胶浆，或者只是将其理解成一款补品类产品。这样的理解，从复方阿胶浆的产品说明来看，是没问题的，它的确“补气养血”；但从它提供的场景来看，又过于狭窄，因为它更像是一位“亚健康”杀手，一位身体卫士。与其说它是一种药品，不如说是一种生活方式。

复方阿胶浆诞生于1979年，是“东阿阿胶”的科研团队以明代浙江著名医药学家张介宾(号景岳)《景岳全书》中经典名方“两仪膏”为基础方，按中医“气血互生，气生血长”的理论，加味而成。

诞生之初，它不叫复方阿胶浆，而是叫“阿胶补浆”。一些科研工作者还撰写了大量关于“阿胶补浆”的科研论文。后来因为“阿

复方阿胶浆是一种生活方式

胶补浆”补气养血的功效显著，“东阿阿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了药准字，于是就有了今天以东阿阿胶、红参、党参、熟地黄等为主药配伍而成的中成药口服液“复方阿胶浆”。

复方阿胶浆是“国家秘密技术”，是国家保密配方，也是为数不多的国家准字号药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自从1979年上市以来，复方阿胶浆经过了将近40年的大浪淘沙，毫无疑问已经成为“气血双补”市场真正的巨人。

中国医药、保健行业，曾经出现过无数补血品牌，它们大部分因为虚夸的宣传和无法保证效果而倒在路上，只有复方阿胶浆长盛不衰，以品质连续三年蝉联“中国药品品牌榜”补品类榜首。

如果仅从产品说明书上来看，复方阿胶浆的功能是“补气养血”，“用于气血两虚，头晕目眩，心悸失眠，食欲不振及贫血”。

我们的一位消费者周静春说，她起初也以为复方阿胶浆只是一款补血药品，长期服用后她才发现，复方阿胶浆其实更是一款针对亚健康的广谱保健产品。

“复方阿胶浆临床药理研究研讨会”讨论的两个项目，一个是沈阳体育学院的《复方阿胶浆提高运动员抗疲劳能力研究报告》，另一个是中国中医科学院主办的《复方阿胶浆上市

后安全性再评价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东阿阿胶”曾经与其他中药补剂一起，用于女子摔跤、乒乓球、中长跑、自行车等一些项目中，为高水平运动员进行营养调控，收到一定效果。复方阿胶浆上市后，因为服用方便，20多年前“跳水皇后”高敏就曾服用，以抗疲劳；1988年的汉城奥运会上，复方阿胶浆还成为国家跳水队的指定产品。

张怡宁、高敏、伏明霞、乔红、孔令辉等体坛名将都曾到“东阿阿胶”进行过考察，中国跳水队和湖南省皮划艇队也都曾得到公司的运动员保健科研支持。“复方阿胶浆提高运动员抗疲劳能力研究”项目，也是“东阿阿胶”委托支持的科研项目。

通过对沈阳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竞技体校和辽宁省运动队300名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进行研究，沈阳体育学院在最终的研究报告中得出主要结论：

复方阿胶浆能够提升红细胞、血红蛋白、白细胞水平，增强血液免疫；能够提高运动员最大摄氧量水平，可以加强运动员耐力、减轻训练期疲劳程度、预防运动损伤……

这是数据和科学产生的结论，它也再次说明，复方阿胶浆是量化和数字化的产物，是经过科学检验的产品。

在《复方阿胶浆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中，中国中医科学院通过对59家医疗机构的2956例临床患者的数据采集、观察、分析，发现——

“复方阿胶浆具有较好的补血功能，是治疗多种原因所致贫血的临床常用药；复方阿胶浆在临床上可作为肿瘤放疗化疗的辅助用药；复方阿胶浆是妇产科疾病的常用药之一。”

它得出的结论是：“本次临床研究结果证明，复方阿胶浆在上市后临床实际应用范围较广，作为贫血、妇产科疾病和血液系统疾病的常用药，亦作为肿瘤放疗化疗的重要辅助用药，适宜于辨证为气血两虚证的患者，具有较好的补气养血功效，临床应用安全。”

我之一直在说，中药必须走出去，要国际化，而国际化最大的桎梏是“量化”。“量化”是现代科学的基础之一。如果不能“量化”，中医药的学科性质将会受到质疑，“走出去”的路径就会变得狭窄。

《复方阿胶浆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称，“气与血是人体内两大类基本物质，在人体生命活动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气与血都由人身之精所化，而相对而言，则气属阳，血属阴，具有互相互生的关系。气有推动、激发、固摄等作用，血有营

养、滋润等作用。”

这些说法，我们老中医药人都很清楚，也很认可，但对于年轻人和西方人来说，就需要数据和临床的验证。通过科学的试验数据、临床数据，让普通消费者看来玄之又玄的“气血”理论得到学术的支撑，这比单方面喊一万遍的口号有说服力得多。

临床数据是为了“量化”。“量化”是为了呈现出中医药的科学性，而不仅仅是一种形式。量化与传统并不冲突。通过量化，呈现出传承与创新的结合，会使中医药的科学性变得更加直观、清晰。

通过实验数据、临床数据，将“玄之又玄”变成真实场景，普通消费者就会产生直观的体验，就会接受复方阿胶浆安全、有效的事实，就会认可“气血”的理论。

我们一直致力于使消费者“可观察、可感知、可体验、可信赖”。复方阿胶浆将近40年的历史证明，它作为适用于亚健康人群的广谱保健药品，与其说是一种药品，不如说是一种生活方式。

对于运动员来说，它有抗疲劳、增加耐力、预防损伤的作用，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它也同样适用。当复方阿胶浆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亚健康开始远离我们之后，我相信它通向的正是“东阿阿胶”所致力未来。

生活，不正如此吗？(作者系中国中药协会阿胶专业委员会轮值主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东阿阿胶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上市公司“东阿阿胶”总裁)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政府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我国中长期投融资主力银行，是我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以市场化方式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开发银行始终秉承开门办行、民主办行的宗旨，努力实现“阳光投资”，建设“阳光工程”。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国家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加强风险防范，履行社会责任，共建健康企业、健康市场、健康金融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家开发银行在此重申：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

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地方、公众及国家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国家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项目法人及组织，包括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项目及客户，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行为。企业以不真实或虚假的资产、负债、损益信息及其他申报材料信息恶意虚报包装，以骗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行为。

(二)挪用、挤占、侵占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借款人或用户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贷款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等。

(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国家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企业有钱不还，或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有意、故意、恶意逃废债的行为等。

(四)侵害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权益等其他危害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

信、来访、电话等形式，随时向国家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反映或举报内容尽可能详细具体，实事求是，不主观臆测。反映或举报可以署名或匿名。为便于了解更详细的情况，反馈有关调查处理情况，鼓励举报人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国家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身份严格保密。

四、奖励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且避免或挽回国家开发银行资产损失的，国家开发银行将视具体情况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

桥大街16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2. 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济南市马鞍山路2-

1号山东大厦11层，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250002)

电话：0531-85198296 85198297

传真：0531-85198297

六、此公告由国家开发银行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16年11月10日